

- (5)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进度统计表。
- (4)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及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对应的月报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 (3)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为甲方提供绿化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乙方面每合同时、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预案）、养护制度（包括检修制度以及养护作业需求）、规章制度（包括单位规范以及各部门规范）。
-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2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方案。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 ### 4. 乙方工作
- (11)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10)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9)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8) 在养护期间，若主管部门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取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动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他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 (7)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 (6)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5) 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制度、工具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为：/。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4) 甲方负责提供日常养护所需的机械设备及设备的维修保养，乙方负责各种项机械设备运行所需的相关部门。乙方需自行准备大、小型锯床等机械设备，以做应急打药、特殊场地打药等保施工工作正常进行，此部分设备及服务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费。
-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双方协商。
-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园林设施及其他需要养护的设施、设备，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 3. 甲方工作
- 按照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